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器材借用辦法

壹、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各類課程及活動之器材借用，使器材發揮最大效益，故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器材借用辦法」。

貳、器材使用規則：

一、由於資源有限，各類器材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計畫之研究員指導或參與的製作、課程、活動、田野研究為主。如為社團活動或私人用途，請老師及同學逕向相關單位辦理借用。

二、使用時，應遵從操作說明，並保持器材完善。

三、有二人以上申請同一時段借用器材時，本中心得依活動內容及屬性，有權決定優先使用者。

四、凡經由本中心器材支持完成計畫成果者，請在成果報告中註明該製作/研究/活動「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支持」。相關成果將列入中心成果展示。

參、器材借用辦法

一、請下載並填寫《一般器材借用單》或《媒體器材借用單》，將填寫好的文檔以 pdf 附件形式 e-mail 至 [iccs@nycu.edu.tw](mailto:iccs@nycu.edu.tw)。收到回信後請列印簽名，繳交至中心辦公室，並領取器材。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00~12:00、14:00~17:00。

二、如借用、歸還日期遇假日時，則提前一天借用及歸還。

三、一件器材最長可借用時間為 15 天，無人預約可以續借；惟續借時，仍應攜帶器材至中心辦公室供清點，並重新填寫借用單。若有人預約借用，已經借用超過 15 天者須於接到通知三日內歸還。

四、領取器材前，先與管理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狀態正常。歸還器材前，亦要確保器材及所有配件正常沒損壞、沒遺失。歸還時與管理員共同檢查器材。

五、器材歸還：由經辦人確認歸還器材數量、附件及功能無任何遺失損壞後，才算完成歸還手續。

六、器材借用時間及期限以登記之借還日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長使用期限者，須提前兩日經管理員同意。

七、借用之器材應妥善使用與保管，歸還時若有故障損壞應告知，若有人為損害與遺失須照價賠償。

八、逾期歸還者，以每件每日台幣 100 元進行罰款，累計至歸還為止（例假日不列入計算）。

九、借用器材若為正常範圍之耗損，將依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辦公室器材報修流程辦理。若為借用人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由借用人負責賠償。